

宿 迁 市 教 育 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江苏省教学名师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工作会议办公室，市湖滨新区教育局，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市洋河新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学名师支持计划的通知》（苏教师〔2022〕5号）和 2024 年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工作要求，现就我市推荐申报江苏省教学名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名额

面向全市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职、特教，不含技工学校，下同）在职在岗专任教师，采取差额方式，计划遴选推荐申报人员 19 名，其中中职校 3 名，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1。各地中小学校推荐人选要综合考虑不同学段、不同类型学校分布，注意学段学科平衡，原则上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的推荐人数不少于分配名额数的 15%。学校（幼儿园）现任正职领导不在江苏省教学名师支持计划范围，副职领导推荐人数不超过分配名额总数的 15%。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省“333 工程”第

一、二层次培养对象、“苏教名家”培养对象或江苏省特级教师、已获得教学名师者、聘期或资助期内的其他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不在江苏省教学名师支持计划范围。

二、申报条件

（一）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对象应承担一线教学工作满 10 年以上，在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在教育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主讲课程在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师生群众广泛认可。

（二）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 3 年支持期及期满后，能积极领衔学校教学团队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发挥教学名师在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同时普通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普通中小学校人选：中学教师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小学、幼儿园教师应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近 6 学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不少于 360 学时/学年，校（园）领导不少于 160 学时/学年。特殊教育学校申报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推荐。

2.中等职业学校人选：一般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注重产教融合、教研结合，近 6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 360 学时/学年，校级副职领

导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平均不少于 36 天/学年。

三、评审推荐程序

1.单位初审。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申报，各单位组织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初审，由所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拟推荐人选须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人姓名、职务、教学工作量、主讲课程等。公示无异议后，向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市直单位直接向市教育局推荐。

2.县区复审。各地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同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的意见，等额确定推荐人选向市教育局推荐。

3.市级评审推荐。市教育局成立评审推荐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拟向省推荐人选，并在市教育局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省教学名师推荐申报工作，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师德关和质量关，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予以“一票否决”。请各地各校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前向市教育局提供以下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书面材料。包括：

(1) 学校遴选工作报告（1 份），需包括组织领导、推荐

过程、公示情况等；

(2) 学校党组织对申报人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的书面意见（每名推荐人员 1 份）；

(3) 申报人推荐表（1 份，正反打印，见附件 2）；

(4) 申报人汇总表（1 份，见附件 3）；

(5) 申报人推荐表有关附件材料（1 份），主要包括：①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书及聘书、技能等级证书等资质材料；② 学生评价情况（如学校未开展相关活动，不作硬性要求）、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情况、教学年度考核情况等评价材料；③ 引领教师教学团队和指导青年教师、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职业学校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经历、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近 6 年教学工作等证明材料；④ 近 6 学年能反映申报人教学水平、学术水平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不超过 5 项（论文复印期刊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内容，论著复印封面、目录、封底和主要章节）；⑤ 近 6 年承担重要教学改革项目情况；⑥ 其他能反映申报人水平等材料。**以上材料须按前述顺序编印目录，单独装订成一册。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所在学校及其教育主管部门须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统一由学校**在目录处盖章确认。

2. 电子材料。包括：

(1) 学校遴选工作报告和学校党组织出具的书面意见（盖章扫描件）；

(2) 申报人汇总表 (excel 格式) ;

(3) 申报人 20 分钟现场教学录像, 图像和声音要清晰, 板书和 PPT 结合, 教学和互动结合, 常见视频格式, 通过 U 盘报送;

(4) 申报人推荐表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 ;

(5) 有关附件材料 (按目录顺序, pdf 格式)。

以上材料需分人建文件夹, 内容与纸质材料一致。

联系人: 沈莉, 联系电话: 84389575, 邮箱: sqsjyjshen@163.com,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太湖路 261 号宿迁市教育局 504 室。

附件: 1. 申报名额分配表

2. 申报人推荐表

3. 申报人汇总表

宿迁市教育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申报名额分配表

区 域	分配名额（其中中职学校）
沭阳县	15（1）
泗阳县	10（1）
泗洪县	10（1）
宿豫区	4（1）
宿城区	6（1）
经开区	2
湖滨新区	1
洋河新区	1
苏宿园区	1
市直	原则上每所学校 1 名

注：1.分配名额依据江苏省中小学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数据。2.各地推荐人员中，注意学段学科平衡，原则上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的推荐人数不少于分配名额数的 15%。